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1、公司名称（拟）：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201

5、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以公司战略为出发点，重点在深圳形成创新高地、投资要地、孵化基地的三地建设。

1、在创新高地方面重点考虑五大研发内容，包括微型传感器、其他物理量传感器、MES 等 SAAS 端软件、工业物联网细分设备项目、人工智能等；

2、投资要地重点依托集团生态投资战略，聚焦传感器、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三大主线加速开展投资工作，投资企业的产业互动、资源共享，发挥 1+1>2 的生态发展。

3、孵化基地重点优质入园企业、投资企业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加速，企业的培育壮大、优胜劣汰，推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